

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13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事由：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13次會議
- 二、開會時間：86年1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 三、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 四、主 持 人：黃主任委員南淵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裁示：住商混合區及建築物複合使用之動線區劃研訂案，對於維護公共安全及提昇生活環境品質之助益甚鉅，請儘速完成條文修正草案，並提會審查。

二、建築技術規則規劃設計編研修(訂)計畫辦理情形報告。

裁示：對於本專案小組委員之辛勞表示感佩，並請依計畫期限完成研修(訂)草案。

三、新材料新工法辦理情形報告。

裁示：洽悉。

陸、討論事項：

一、第一案：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規範之範疇界定及文字表述，請專案小組再行研議。

二、第二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五章鋼構造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三、第三案：鋼結構建築物設計技術規範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四、第四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五條之一等有關建築物節約能

源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一)本案依審議後之條文內容修正通過，如附件一。

(二)請作業單位儘速依法制程序辦理後續工作。

五、第五案：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一)本案配合前案通過條文修正通過。

(二)請作業單位配合前案作業進度，儘速辦理後續頒布事宜。

柒、散會。

附件一

7:wd-171-2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議通過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章 一般設計通則	第二章 一般設計通則	第二章 一般設計通則	
第八節 日照、採光、通風、節約能源	第八節 日照、採光、通風、節約能源	第八節 日照、採光、通風、節約能源	維持原節名。
第四十五條之一 本節節約能源技術用語之定義如下： 一、建築物外殼耗能量：係指建築物為維持室內熱環境之舒適性，臨接窗、牆、屋面、開口等外殼部位之空間在全年之顯熱負荷。 二、外殼等價開窗率：係指建築物各方位外殼透光部位，經標準化之	第四十五條之一 （用語定義） 本節節約能源技術用語之定義如下： 一、建築物外殼耗能量：係指建築物為維持室內熱環境之舒適性，臨接窗、牆、屋面、開口等外殼部位之空間在全年之顯熱負荷。 二、外殼等價開窗率：係指建築物各方位外殼透光部		一、統一本節之用語定義。 二、有關節約能源相關技術用語定義詳細規定於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

日射、遮陽與通風修正計算後之開窗面積，對建築外殼總面積之比值。

三、平均熱傳透率：

係指當室內外溫差在絕對溫度一度時，建築物外殼單位面積在單位時間內之平均傳透熱量。

四、外周區：空間的

熱負荷受到建築外殼熱流進出影響之空間區域，本節以與外牆中心線五公尺深度內之空間為計算標準。

位，經標準化之日射、遮陽與通風修正計算後之開窗面積，對建築外殼總面積之比值。

三、平均熱傳透率：

係指當室內外溫差在絕對溫度一度時，建築物外殼單位面積在單位時間內之平均傳透熱量。

四、外周區：空間的

熱負荷受到建築外殼熱流進出影響之空間區域，本節以與外牆中心線五公尺深度內之空間為計算標準。

第四十五條之二

同一幢或連棟

建築物之新建或增建部分如下表各類用途，且最低地面以上樓層之總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二千平方公尺者，其外殼節約能源設計應分別符合第四十五條之三、第四十五條之四、第四十五條之五規定，並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技術規範計算。但其用途或構造特殊者，且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之二

(適用範圍與規範)

同一幢或連棟

建築物之新建或增建部分如下表各類用途，且最低地面以上樓層之總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二千平方公尺者，其外殼節約能源設計應分別符合第四十五條之三、第四十五條之四、第四十五條之五規定，並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技術規範計算。但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之二

本規則所稱建

築物外殼耗能量，係指建築物為維持室內熱環境之舒適性，臨接窗、牆、屋面、開口等外殼部位之空間在全年中之顯熱熱負荷能量值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訂定之技術規範計算之。

適用範圍由「建築物地面以上樓層總樓地板面積在四千平方公尺以上者」修訂為「建築物最低地面層以上樓層總樓地板面積在二千平方公尺以上者」俾利坡地建築其地面層非單一時之認定。並配合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中建築物使用類別之分類精神，增列各類建築物之定義及使用項目例舉。

類別	辦公廳類	百貨商場類	旅館類
類別定義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	供商品批發、展售或商業交易，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供不特定人休息住宿之場所（包括附
使用項目 例舉	政府機關、一般辦公室、事務所。	百貨公司、商場所、量販店。	旅館、觀光飯店。

類別	第一、辦公廳類	第二、百貨商場類	第三、旅館類
類別定義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	供商品批發、展售或商業交易，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供不特定人休息住宿之場所（包括附
使用項目 例舉	政府機關、一般辦公室、事務所。	百貨公司、商場所、量販店。	旅館、觀光飯店。

旅館類	醫院類	住宿類	其他類
設餐飲、娛樂消費，處封閉或半封閉之場所	供醫療、照護之場所	供特定人長、短期住宿之場所	前五類以外建築物
	醫院、療養院。	住宅、集合住宅、寄宿舍、學校宿舍、養老院、安養中心、招待所。	廠房、體育館、保齡球館、教室、集合堂、車站、航空站等。

型		型 類 二 第	型 類 三 第
類 院 醫 四	類 館 旅 三	類 宿 住	類 他 其
供醫療、照護之場所	設餐飲、娛樂消費，處封閉或半封閉之場所	供特定人長、短期住宿之場所	第一、二類型以外之各類用途
醫院、療養院。		住宅、集合住宅、寄宿舍、學校宿舍、養老院、安養中心、招待所。	廠房、體育館、保齡球館、教室、集合堂、車站、航空站等。

第四十五條之三

辦公廳類、百貨商場類、旅館類及醫院類建築物之外殼耗能量，應低於下表之基準值：

類別	外殼耗能量基準值
辦公廳類	一百一十千瓦·小時 ／(平方公尺·年)
百貨商場類	三百千瓦·小時 ／(平方公尺·年)
旅館類	一百三十千瓦·小時 ／(平方公尺·年)
醫院類	一百八十千瓦·小時 ／(平方公尺·年)

第四十五條之三

(第一類型建築物耗能量指標)

第一類型建築物之外殼耗能量，應低於下表之基準值：

建築物用途	外殼耗能量基準值
辦公廳類	一百一十千瓦·小時 ／(平方公尺·年)
百貨商場類	三百千瓦·小時 ／(平方公尺·年)
旅館類	一百三十千瓦·小時 ／(平方公尺·年)
醫院類	一百八十千瓦·小時 ／(平方公尺·年)

第四十五條之一

新建或增建後之左列建築物地面以上樓層總樓地板面積在四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其建築物外殼耗能量應低於左列之規定基準：

建築物用途	外殼耗能量基準值
辦公廳類	一百三十千瓦·小時 ／平方公尺·年
百貨商場類	三百千瓦·小時 ／平方公尺·年
旅館類	一百三十千瓦·小時 ／平方公尺·年

同一幢建築物，供二類以上用途

- 一、辦公廳類建築物之耗能基準值由「一百三十千瓦·小時／(平方公尺·年)」修訂為「一百一十千瓦·小時／(平方公尺·年)」，並增列醫院類之耗能基準值「一百八十千瓦·小時／(平方公尺·年)」。
- 二、依照現行建築設計之水準，辦公廳類之耗能基準值，若定在一百三十淘汰率為五·六%，一百一十之淘汰率為二十%，為有效落實建築節能政策，耗能基準值爰提高為一百一十。
- 三、而其他類耗能基準值之理論淘汰率為三十%。

	第四十五條之四 住宿類建築物 外殼透光部位之等價開窗率計算值應低於百分之十六。且其不透光部位之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下表之基準值：
	第四十五條之四 (第二類型建築物第二類型建築耗能指標) 物外殼透光部位之等價開窗率計算值應低於百分之十六。且其不透光部位之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下表之基準值：
使用者，建築物內各類空間之外殼耗能量值與其所占樓地板面積比率乘積之和，應小於該幢建築物內各類用途空間，依前項規定之外殼耗能量基準值與其所占樓地板面積比率乘積之和。	
	一、增列住宿類建築物之耗能指標與基準值。依照現行建築設計之水準，住宿類建築之等價開窗率，定在百分之十六，淘汰率為十五·五%。 二、屋頂平均熱傳透率一·五瓦／(平方公尺·度)相當於十五公分厚RC版上鋪五腳磚或鋼板加八釐米發泡PU及鋁箔隔熱。

以上用途者，其耗能量之計算基準值，除辦公廳類、百貨商場類、旅館類及醫院類建築物應依各用途空間所占外周區空調樓地板面積加權平均計算外，其他各類型建築物應分別依其規定基準值計算。	第四十五條之七 (刪除)
物中，有供第四十五條之二表列二種以上用途者，其耗能量之計算基準值，除第一類型建築物應依各用途空間所占外周區空調樓地板面積加權平均計算外，其他各類型建築物應分別依其規定基準值計算。	第四十五條之七 (查核訓練) 為實施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之查核及查核人員訓練，其要點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會同中央能源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四十五條之三 為實施建築物外殼耗能量節約能源設計之管理、查核及人員訓練，其要點由主管建築機關會同中央能源主管機關另定之。
	有關節能設計之查核及人員訓練，係行政作業規定，宜另以行政命令訂之，以維建築技術規則技術層面規定之原則。